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0640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内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」業經本府113年2月29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0640801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、第26條、第28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鼓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 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 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（比例尺五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名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遠